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11樓
電話：02-87878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五)關係人交易	33~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 他	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4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4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3,345,66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35%；負債總額為1,593,147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79%；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總額為(150,359)千元，佔合併總淨利之(15.87)%，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子公司所提供，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3,900,353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57%；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止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為624,746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79.28%，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金額計2,412,935千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1,283,846千元及沖減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1,129,089千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惟因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尚有異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在污染行為人及污染範圍、整治方式等未能確定前尚無法評估此污染案件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之影響。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鎮訓練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分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等，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報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污染說明改善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眉芳

會 計 師 ：

鍾丹丹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1,489,294	3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419,302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 四(二)及六)		542,980	1	2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四(十二))	1,303,106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94年6月30日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分別為445,099千元)(附註二、四(三)及五)		2,516,651	6	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476,182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2,680,463	6	21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556,23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0,553	-	21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855,63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五)		247,31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026	-	
			<u>7,687,252</u>	<u>17</u>			<u>4,690,492</u>	<u>10</u>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 四(五)及六)					長期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00,353	9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	3,189,767	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232,381	5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3,299,500	29	
			<u>6,132,734</u>	<u>14</u>	2428	其他長期借款(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四(十五))	1,766,097	4	
固定資產：(附註二, 三, 四(六)及六)					244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五)	4,694	-	
1501	土地		7,867,625	17			<u>18,260,058</u>	<u>40</u>	
1511	土地改良物		249,405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4,633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六))	3,994,413	9	
1531	機器設備		29,889,848	66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七))	526,868	1	
1551	運輸設備		76,728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0,981	-	
1681	其他設備		144,001	-			<u>4,562,262</u>	<u>10</u>	
			<u>40,452,240</u>	<u>89</u>	負債合計			<u>27,512,812</u>	<u>60</u>
15x9	減：累積折舊		15,672,004	34	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110,688	-		普通股 一面額10元, 額定2,600,000,000股, 發行1,689,999,459股	16,899,995	37	
			<u>15,782,692</u>	<u>34</u>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			
1671	未完工程		87,585	-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1,631,086	4	
	固定資產淨額		<u>24,757,133</u>	<u>55</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744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			
1720	專利權		658	-		累積盈虧	(3,22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9,666	-		本期損益	947,678	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四(七))		29,81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其他資產：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	(1,531,967)	(3)	
181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557,597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4,981)	-	
1860	閒置資產(附註二, 四(九)及六)		1,565,098	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7,68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八))		638,656	1		少數股權	67,860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四(十)及六)		128,705	-		股東權益合計	<u>18,004,503</u>	<u>40</u>	
			<u>6,890,056</u>	<u>1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u>\$ 45,517,31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5,517,3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u>	<u>額</u>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6,556,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136,946)	(85)
	營業毛利		<u>2,419,352</u>	<u>15</u>
6100	推銷費用		(351,513)	(2)
6200	管理費用		(178,7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82)	-
			<u>(563,142)</u>	<u>(3)</u>
	營業淨利		<u>1,856,21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624,746	4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102,60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6,73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3,900	-
			<u>817,979</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2,533)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45,181)	-
7580	財務費用		(53,860)	-
7610	停工損失		(62,31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四)		(1,289,687)	(8)
7880	什項支出		(52,622)	-
			<u>(1,886,197)</u>	<u>(1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7,992	7
8112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四(十八))		147,687	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1,999	-
	本期淨利	\$	<u><u>947,678</u></u>	<u><u>8</u></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廿一))	\$	<u>0.47</u>	<u>0.5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43</u>	<u>0.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盈 虧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899,995	55,744	(3,226)	(7,686)	(1,300,897)	(39,784)	-	15,604,146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重估增值	-	2,760,175	-	-	-	-	-	2,760,175
提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231,070)	-	-	(231,070)
本期按權益法之認列數	-	-	-	-	-	(15,197)	-	(15,197)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947,678	-	-	-	-	947,678
資產減損損失沖轉資本公積—重估增值	-	(1,129,089)	-	-	-	-	-	(1,129,08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79,859	79,859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11,999)	(11,999)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899,995</u>	<u>1,686,830</u>	<u>944,452</u>	<u>(7,686)</u>	<u>(1,531,967)</u>	<u>(54,981)</u>	<u>67,860</u>	<u>18,004,503</u>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47,678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11,999)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少於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數	(281,847)
短投市價回升利益	(2,663)
折舊	786,726
各項攤提	8,08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504
資產減損損失	1,289,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181
匯率影響數	(58,6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76,378
存貨增加	(146,2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7,6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10,8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03,5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7,8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4,1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7,743)
短期投資增加	(86,46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2
專利權增加	(658)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494
固定資產增購	(276,587)
其他資產增加	(28,63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31,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0,9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2,151)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133,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期借款減少	(1,025,043)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40,932)
長期應付票券淨額減少	(229,886)
其他負債減少	<u>(27,98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4,2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0,3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9,2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83,2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55,637</u>
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u>\$ 231,070</u>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入資本公積	<u>\$ 2,760,175</u>
資產減損	<u>\$ 2,418,776</u>
減：資產減損沖減資本公積—重估增值	<u>(1,129,089)</u>
資產減損損失	<u>\$ 1,289,687</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5,400</u>
支付現金及以其他應付款交換資產：	
固定資產	<u>\$ 176,921</u>
加：期初長期應付票據	99,666
減：期末長期應付票據	<u>-</u>
支付現金	<u>\$ 276,587</u>
轉投資公司減資款	<u>\$ 21,453</u>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0,959)</u>
收取現金	<u>\$ 494</u>
當年度現金股利已收現金低於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數：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24,746)
加：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u>342,899</u>
當年度現金股利已收現金低於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數	<u>\$ (281,8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係國營企業，主要經營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本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准，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原主要股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大部分本公司股份約43.42%釋出後，正式移轉民營。

本公司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2.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3.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4.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5.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6.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7.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8.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10.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11.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12.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13.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14.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15.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28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轉投資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之(綜合)持有股權比例均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上述轉投資公司除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外，其他被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佔母公司比例小不予編製合併報表。

上開本公司未編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公司說明列示如下：

	持股比例	營業收入	佔營業 收入比例	總資產	佔總資 產比例	未合併之原因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100.00 %	-	- %	79,032	0.17 %	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例小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	-	- %	18,669	0.04 %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	-	- %	59,338	0.13 %	"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	- %	76,179	0.17 %	"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100.00 %	-	- %	48,251	0.11 %	"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	- %	1,955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開本公司應編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公司業務資訊說明列示如下：

轉投資公司	主要業務	員工人數	持股比例	備註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36人	100.00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6人	100.00 %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5人	100.00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	0人	100.00 %	
石華投資(股)公司	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	0人	100.00 %	
石福投資(股)公司	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	0人	100.00 %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從事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加工、儲運及銷售業務	58人	80.00 %	

(二)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及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年底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折算調整，若有兌換差額時，亦作為當年度之損失或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按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列帳，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法評價，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權益證券係按加權平均法，債券投資則按個別識別法計算損益，付息之短期投資並依利率及持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

收到股票股利並不列為投資損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算每股成本。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現可能性而提列之。

(六)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總額比較法評價。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七)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及有表決權之特別股，如其表決權總數未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數之百分之二十而無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時，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並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普通股如其表決權總數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能證明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外，採權益法處理；如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具有控制能力，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本公司與依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轉列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當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或長期投資轉為短期投資時，若市價較成本為低，則作為已實現跌價損失，將成本降低至市價，並以此新市價作為新成本。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銷貨）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進貨）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係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辦法，調整資產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屆滿日起估計尚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4~17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已停工之設備尚在閒置中，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沿用原方法。

(九)遞延資產及攤銷

主要係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及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之成本，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時之價格入帳，發行價格與其面額間之差額列為轉換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並於發行期間或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之。發行時直接且必要成本，按直線法於發行期間內攤銷。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發行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當時普通股與轉換公司債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之基礎。當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當轉銷淨額低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先行借記資本公積，仍有不足時再借記保留盈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因行使贖回權而發生之期前清償損益，若金額重大，列為非常損益，單獨於損益表表達。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其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應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若依發行辦法採取降低轉換價格增加轉換股數，或發給額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現金或其他資產等方式，吸引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則應於轉換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市價合計數超過依原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市價部分，認列為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二)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屬國營事業時期因受有關法令等規範，分別訂有職員及工員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營化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對正式聘用之員工按勞動基準法，訂定新制退休辦法，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該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得申請退休者係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之條件者。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年資之採計，於民營化時辦理結算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因已辦理給付，故申請退休時，給付退休金之年資於民營化後重新起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計提退休金費用，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專戶。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於八十四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度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當稅法修正時，應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本期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土地使用權

為擴建廠房租賃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利金支出，按合約期限五十年攤銷。

(十六)承攬工程會計處理方法

1.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各項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如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歸屬於合約成本亦可合理辨認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工程合約，則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

2.工程損益之認列

投入工程成本時借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貸記「預收工程款」。採完工比例法時，於每期期末按工程之累計投入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依完工比例乘預計工程總收入作為累計工程收入，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收入後，作為本期「工程收入」；已投入工程成本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成本後，作為本期「工程成本」，工程收入與工程費用之差額，即為本期之工程損益，借記或貸記「在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七)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採用完工比例法工程之建造期間長於一年，因是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採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明細如下：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業主權益部份	合	計
減損損失	\$ 1,289,687	-	1,289,687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	-	1,129,089	1,129,089	
小計	1,289,687	1,129,089	2,418,776	
福建華星石化－少數股權	(5,841)	-	(5,841)	
	\$ 1,283,846	1,129,089	2,412,935	

	營業用房地	出租資產	閒置資產	合	計
本公司	\$ 4,731	1,015,260	1,292,828	2,312,819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76,754	-	-	76,754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29,203	-	-	29,203	
小計	110,688	1,015,260	1,292,828	2,418,776	
福建華星石化－少數股權	(5,841)	-	-	(5,841)	
減損損失	\$ 104,847	1,015,260	1,292,828	2,412,935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因認列減損損失後減少0.76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生之減損損失係因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部分營業用房地淨公平價值下跌，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前述資產不隸屬於生產部門，且為獨立之營運單位，因無跡象顯示其使用價值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第三者鑑定之不動產座落所在地的正常價格扣除處分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6.30</u>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5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1,307
定期存款	<u>36,449</u>
小 計	<u>937,756</u>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u>550,000</u>
合 計	<u>\$ 1,489,294</u>

(二)短期投資

	<u>94.6.30</u>
上市股票	\$ 340,351
基 金	<u>203,356</u>
合 計	543,70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27)</u>
淨 額	<u>\$ 542,980</u>
市 價	<u>\$ 602,771</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4.6.30</u>
應收票據	\$ 229,448
應收帳款	2,684,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7,893</u>
	2,961,750
減：備抵呆帳	<u>(445,099)</u>
淨 額	<u>\$ 2,516,651</u>

(四)存貨

	<u>94.6.30</u>
原 料	\$ 725,382
物 料	49,478
燃 料	44,138
配 件	168,439
在製品	599,716
製成品	1,128,033
在建工程	<u>10,458</u>
小 計	<u>2,725,64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5,181)</u>
合 計	<u>\$ 2,680,463</u>
市 價	<u>\$ 2,806,568</u>
投保額度	<u>\$ 1,964,86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存貨投保額度尚有部分保額係併入固定資產保額無法單獨列示,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五)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4.6.30		股 權 比 率 %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權益法—未上市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00,000,000元)	\$ 1,917,697	-	40.00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500,000,000元)	145,041	-	41.67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64,000,000元)	305,152	-	40.00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81,440,000元)	454,257	-	4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4,400,000元)	16,184	-	24.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000元)	79,032	-	100.00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20,000,000元)	18,204	-	100.00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244,000,000元)	40,646	-	40.00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6,606,634元)	58,743	-	100.00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BVI) (原始投資成本為USD23,228,148元)	721,949	-	45.19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9,980,000元)	142,078	-	49.00
香港中化興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35,700元)	1,370	-	99.99
	<u>\$ 3,900,353</u>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上市股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28,534	550,932	7.6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912	505,616	0.34
小計	2,443,446	1,056,5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86,898)	-	
	<u>1,056,548</u>	<u>\$ 1,056,548</u>	
成本法—未上市股票			
鑫科資訊(股)公司	10,080	-	15.00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774	-	16.88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	4.76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	2.89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237	-	12.31
生物發展基金	-	-	1.9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82,848	-	10.00
Neuro Logic Inc.	1,494	-	2.25
	<u>1,175,833</u>		
合計	<u>\$ 6,132,73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高雄塑酯化學(股)公司	\$ 158,892
台灣志氣化學合成(股)公司	114,290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337,602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16,731)
中石興實業(股)公司	7
中工保全(股)公司	1,321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37
花東電力(股)公司	(903)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096)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33,327
合 計	<u>\$ 624,746</u>

2.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為342,899千元，已沖減長期投資科目。
3.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決議減資124,200千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為20,959千元，本款項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收回。
4. 生物發展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減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7,270千元，其中494千元係沖減長期投資，餘6,77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六) 固定資產

<u>94.6.30</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7,867,625	-	7,867,625
土地改良物	249,405	145,877	103,528
房屋及建築	2,224,633	552,753	1,671,880
機器設備	29,889,848	14,820,764	15,069,084
運輸設備	76,728	61,967	14,761
其他資產	144,001	90,643	53,358
未完工程	87,585	-	87,585
合計	<u>\$ 40,539,825</u>	<u>15,672,004</u>	<u>24,867,821</u>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10,688)
淨 額			<u>24,757,133</u>

本公司於82年6月26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入帳，增值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本次重估之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金額如下：

1.土地	10,482,983千元
2.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45千元
3.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816,138千元

另「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及其他險等之保額為20,586,176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部分供出租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出租資產。另，甲醇工廠土地亦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閒置資產。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碱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民國七十二年四月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及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因於接管該廠後仍繼續生產營運，因此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進行清理改善事宜。另前鎮訓練中心部份土地，原台鹼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二氯乙烯、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等化學物質污染，本公司若以土地所有權人立場代為進行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若有支應經費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向台灣氯乙烯公司求償。本公司業經函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說明改善情形。

高雄市一心一路土地，原係本公司高雄廠，該廠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底正式停產，並於停產後隨即進行相關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目前經調查檢測發現尚有部份區段土地有遭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之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廠址」。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進行清理改善事宜，並已估列相關工程整治費用約38,000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附註三說明。

(七)土地使用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肖厝管委員會國工規劃建設簽訂工廠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自土地批准之日起至民國一百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支付總價為人民幣9,534千元，並於使用年限內分年攤銷，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攤銷之土地使用權餘額為台幣29,816千元。

(八)出租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94.6.30			
土地	\$ 5,524,343	-	5,524,343
房屋及建築	54,348	10,028	44,320
運輸設備	5,144	4,286	858
機器設備	36,705	33,369	3,336
	<u>\$ 5,620,540</u>	<u>47,683</u>	5,572,857
減：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u>(1,015,260)</u>
淨 額			<u><u>4,557,597</u></u>

本公司將前鎮訓練中心部份土地租予南福高爾夫球練習場，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份到期後不再續約，每月租金為516千元(未稅)。

本公司將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部分土地出租予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續租予信昌化工，租金每年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四年度每月租金均為269萬元(稅後)。

本公司將大社廠部份土地出租予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佰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二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租金為126.4萬元。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廠土地租賃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計三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38.7萬元。租用辦公室每年換約並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租金為84.8萬元。

本公司將部份台南及嘉義土地，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之可能性，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評估發生之可能性及相關之金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將東興路部分辦公室租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期租賃期間為一年，到期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九月每月租金為52.97萬元(未稅)。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起租約之每月租金調整為50.03萬元(未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附註三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閒置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94.6.30			
土地	\$ 2,811,321	-	2,811,321
土地改良物	48,217	43,759	4,458
房屋設備	216,973	148,018	68,955
機器設備	2,104,890	1,751,121	353,769
運輸設備	12,859	10,820	2,039
什項設備	26,102	23,101	3,001
	<u>\$ 5,220,362</u>	<u>1,976,819</u>	3,243,543
減：累積減損			(1,292,828)
減：備抵跌價損失			(385,617)
淨額			<u>1,565,098</u>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與環保等因素奉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民國七十二年四月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及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減公司合併，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但因部份土地於該廠生產營運時期受到污染，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有遭受汞、五氯酚及戴奧辛之污染。原廠區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已被台南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另原廠區(含污泥堆置區)、海水貯水池與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亦一併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原廠區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已被行政院環保署依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但為了解及處理此污染情形，陸續進行各項調查與處理可行性研究工作，並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等工作。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經濟部命令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之控制及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在污染行為人及污染範圍、整治方式等未確定前，尚無法評估此污染案件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台南市安南區里民成立求償自救會，向台南地檢署按鈴申告本公司涉嫌刑法第190-1規定，業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在案，目前尚未作出最後處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報廢高雄廠生產設備淨值12,766千元，沖轉備抵跌價損失12,766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附註三說明。

(十)其他資產

	<u>94.6.30</u>
存出保證金	\$ 45,131
遞延費用	16,46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	26,733
質押定期存款	40,000
其它	<u>378</u>
合 計	<u>\$ 128,705</u>

(十一)短期借款

	<u>94.6.30</u>
購料借款	<u>\$ 419,302</u>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利率為4.25%~5.38%，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05,081千元。有關提供本票、土地、建築物及長期投資股票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u>項目</u>	<u>保證機構</u>	<u>借 款 期 間</u>	<u>利 率</u>	<u>面 額</u>
				<u>94.6.30</u>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94.06.22-94.12.19	1.19 %	\$ 408,300
	"	94.03.18-94.09.14	1.19 %	386,500
	中華票券	94.06.22-94.09.20	1.25 %	<u>513,000</u>
合計				1,307,800
減：短期票券折價				<u>(4,694)</u>
淨額				<u>\$ 1,303,106</u>

本公司提供土地、建築物及長、短期投資股票作為擔保(請詳附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4.6.30
交通銀行 (頭份廠汽電共生案)	85.06.27-96.12.31	3.694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 92.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 92.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 93.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25% 93.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25% 94.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3.25% 94.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3.25% 95.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4% 95.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4% 96.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5.75% 96.11.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5.75% 96.12.31一次償還或依原還款時程 償還授信額度本金69.5%	\$ 634,294
交通銀行(小港廠汽電共生案)	86.09.29-97.10.14	3.6945-4.0803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459,506
農民銀行(小港廠汽電共生案)	86.11.13-96.12.31	3.6945-4.0803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467,235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92.02.27-96.12.31	3.694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766,620
中國國際商銀(高雄臨海土地貸款)	87.01.21-97.01.20	3.694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283,465
台灣銀行(高雄臨海土地貸款)	87.03.29-99.02.09	3.694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869,511
農民銀行(東興路辦公室貸款)	87.03.31-97.03.31	3.694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惟剩餘69.5%授信額度本金,改延至97.03.31一次償還	316,048
中華開發(頭份尼龍粒廠貸款)	87.08.19-96.12.31	3.694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444,293
中華開發(擔保借款)	89.09.30-96.12.31	3.694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178,000
台灣銀行等18家銀行聯貸(第三套己內醯胺廠貸款)	87.12.10-97.01.14	3.6945-4.3592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惟剩餘69.5%授信額度本金,改延至97.01.14一次償還	5,528,502
中國信託商銀等十四家銀行(擔保借款)	91.09.07-96.12.31	3.6945-4.3592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3,918,437
中國銀行泉港支行	91.12.17-97.12.17	4.5	92.12.25起還款,分6期攤還本公,首期償還25,294千元,93年至95年每期各攤還37,942千元,96年償還31,618千元,97年償還31,618千元	<u>139,119</u>
合計				14,005,030
減：一年內到期				(705,530)
				<u>\$ 13,299,500</u>

本公司借款係用以購置生產設備，支付購買辦公大樓之房地款，高雄臨海工業區土地、增建第三套己內醯胺廠貸款及信用擔保借款，並提供定期存款、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股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取得之融資額度，均已使用。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借款係用以購料及供營運之用，並提供機器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福建華星石化有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取得之融資額度，均已使用。

本公司之最大債權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致函各貸款金融機構依銀行公會自律協商及制約機制予以展延債務，該機制之償還辦法為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期攤還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再另行協商；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定陸續償還本金，並提前清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約定應償還部分。

(十四)應付公司債

94.6.30				
	<u>發行金額</u>	<u>發行期間</u>	<u>票面利率</u>	<u>還本方式</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153,125	87.05.08-97.05.08	1.0%(自92.5.8起改 按SIBOR+0.75%計息)	(註)
減：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89,891)			
提前贖回	(330,065)			
加：利息補償金	1,368,961			
匯率影響數	<u>137,858</u>			
未贖回總額	4,039,988			
減：依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424,581)			
分期攤還				
加：匯率影響數	<u>(275,533)</u>			
	3,339,8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0,107)</u>			
合 計	<u><u>\$ 3,189,767</u></u>			

註：除約定轉換條件外，依92.9.2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分期攤還期數及比率如下：

- 92.11.8攤還未贖回總額1%；92.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1%；
- 93.6.30攤還未贖回總額1.25%；93.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1.25%；
- 94.06.30攤還未贖回總額3.25%；94.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3.25%；
- 95.6.30攤還未贖回總額4%；95.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4%；
- 96.6.30攤還未贖回總額5.75%；96.11.30攤還未贖回總額5.75%；
- 96.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69.5%或屆時另訂還款計劃辦理。

本期提前攤還94.12.31未贖回總額3.25%，至94.6.30止，累積已攤還總額比率為11%。

本公司經奉原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發行無擔保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總額計美金一億二千五百萬，每張面額為美金一千元，按面額發行，主要用以籌措己內醃胺第三套建廠資金。此項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在盧森堡掛牌上市。
2. 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債權人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賣回發行公司。
 - (2) 發行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向債權人贖回。
 - (3) 債權人到期前已行使轉換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發行期間為十年，票面利率為年息1%(稅後)，實質利率為1.25%，付息日為每年五月八日。
- 4.本公司債持有人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止，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及約定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程序及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係訂為每股新台幣(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32.98元)36.59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之第二、三及四年(民國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之五月八日轉換價格可依發行條件規定公式調整之。前述轉換價格如經調整後，其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之80%及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 5.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若符合發行條款規定，可提前將所發行債券之全部或部份贖回，惟本公司若於自發行日起第六年之前提前贖回，應給予投資人依發行條款約定之計算公式應獲取之溢價。

發行條款規定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連續三十天之收盤價高於當時轉換價格14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贖回。
- (2)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天收盤價依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之股價，高於約定轉換價格(1美元兌換新台幣32.98元)14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贖回。
- 6.另本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申請將所購買之債券以購買本金之143.12%，提前賣回本公司。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贖回日期展延半年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下列重大事項：

- (1)除本公司債已按照發行轉換辦法贖回、轉換成股份或由本公司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將以美金按每一公司債面額本金數額之143.12%之數額贖回，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十期攤還未贖回總額之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屆期另定一還款計劃辦理。
- (2)自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債利率由原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一，改按每一計息期間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美元利率(SIBOR)之平均值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五計息。計息本金亦由原僅本金改為公司債尚未贖回總額(本金及溢價賣回總額之未付款餘額)。
- (3)增訂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行使賣回權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三十天內之特定七個交易日期間(特別重設轉換期間)，將本公司債之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由原約定每股新台幣22元，特別重設調降為每股新台幣6.2元，其每一美元兌換為新台幣之匯率亦由原32.98元調整為34.5元。上述特別重設轉換期間屆滿後，轉換價格及匯率即恢復為特別重設前之轉換價格及匯率。但未轉換之本金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改為公司債尚未贖回總額(本金及溢價賣回總額之未付款餘額)。
- (4)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予公司債持有人及國內貸款之債權銀行等共同設定抵押權，由中國信託銀行代表設定抵押，請詳附註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207,908,412股，金額合計美金38,010,000元，其轉換情形分述如下：

- (1)累積至九十一年底止債券持有人依原債券轉換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及約定匯率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計852,783股，金額計美金800,000元，其中74,954股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請求轉換，本公司已於轉換時交付海外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依上述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之特別重設轉換期間、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及匯率等條件、債券持有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三十天內之特定七個交易日期(特別重設轉換期間)請求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計55,781,171股，金額計美金37,210,000元(公司債帳面價值新台幣1,263,311千元)，另因本公司調降轉換價格及匯率誘導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151,274,458股(誘導轉換價值新台幣680,925千元)；前述公司債轉銷淨額低於普通股面值部分沖減保留盈餘新台幣1,053,009千元。本公司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 8.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透過公開市場買回此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9,816,000元，其中美金5,346,000元(公司債帳面價值新台幣181,548千元)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買回。

(十五)長期應付票券

保 證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面 額
94.6.30			
中興票券	94.06.22-94.12.19	2.69 %	\$ 300,000
"	94.03.18-94.09.14	3.04 %	730,000
"	94.05.06-94.09.20	2.69 %	<u>749,000</u>
小計			1,779,000
減：票券折價			<u>(12,903)</u>
淨額			<u><u>\$ 1,766,097</u></u>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之需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合約，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度為17.8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本公司並提供土地、建築物及長期投資股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六)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民國九十四年度重新估算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994,413千元，減少數計2,760,17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項下。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若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產減損沖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金額計1,129,089千元，詳附註三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退休金

1.本公司

(1)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用57,635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基金為65,069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帳列應計負債為526,868千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4.6.30</u>
上年度結存	\$ 60,173
加：本期應提撥	65,069
減：支付退職金	(11,064)
本年度結存	<u>\$ 114,178</u>

2.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報經稅捐機關核准按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至中信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用為1,485千元。

3.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報經稅捐機關核准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至中信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用為7,262千元。

4.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報經稅捐機關核准按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至中信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用為2,412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上列示估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3,6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得增加	10,092
未使用虧損扣抵增加	-
其他	(1,941)
備抵評價減少	(519,451)
估計所得稅利益	<u>\$ (147,687)</u>

2.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0,207
權益法投資收益	(118,597)
減損損失	285,724
其他	(5,570)
備抵評價減少	(519,451)
所得稅利益	<u>\$ (147,68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118,3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377,4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59,099</u>

4.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4.6.30</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 未使用虧損扣抵	\$ 2,931,584	732,896
• 未使用投資抵減	-	70,92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得)	(236,394)	(59,099)
• 估計非常損失	-	-
• 未實現淨退休金成本	514,976	128,744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62,982	90,746
•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328,495	82,124
• 其他	51,708	<u>12,9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059,264</u>

5.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明細：

	<u>94.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 113,6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u>(11,39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02,254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u>(59,09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43,1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明細：

	<u>94.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4,7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6,05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8,656</u>

6.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開"供未來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金 額</u>	<u>供 扣 抵 年 度</u>
九十年度	\$ 1,517,429	91年-95年
九十一年度	<u>1,414,155</u>	92年-96年
	<u>\$ 2,931,58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供扣抵年度
九十一年度	11,398	91年-95年
九十二年度	21,964	92年-96年
九十三年度	25,656	93年-97年
九十四年度	<u>11,908</u>	94年-98年
	<u><u>\$ 70,926</u></u>	

8.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九十年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9.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48,618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為盈餘數額之0.00%。

10.未分配盈餘(含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資訊：

	<u>94.6.30</u>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	\$ -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	<u>944,452</u>
本年度結存	<u><u>\$ 944,452</u></u>

11.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無應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另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依該國法令免稅。

(十九)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2.以資產重估增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彌補營業虧損者，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其餘應轉回資本公積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共計4,073,25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股票溢價及資產重估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比例逐次轉作資本。
- 4.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詳附註四(十六)。

(二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9.1.3發布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前述盈餘提撥分派比例、股利分派種類及其現金股利比例等，得於分派時，視公司之發展、營運及資金狀況等，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經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為複雜資本結構，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述如下：

	<u>股數</u>
	<u>94.6.30</u>
基本每股盈餘	1,689,999,4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u>158,352,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u>1,848,351,483</u></u>

(廿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4.6.30</u>	
<u>金 融 資 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16,498	4,216,498
短期投資	542,980	602,771
長期投資	<u>6,132,734</u>	<u>6,084,753</u>
金融資產合計	<u>\$ 10,892,212</u>	<u>10,904,022</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051,932	24,051,93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3,339,874</u>	<u>3,339,874</u>
金融負債合計	<u>\$ 27,391,806</u>	<u>27,391,806</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評價，公平價值則以股權淨值或市價評價。
- (4) 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u>94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u>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42,715	2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869	10
	<u>\$ 843,584</u>	<u>12</u>

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銷貨

	<u>94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u>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311,768	2
其他	398	-
	<u>\$ 312,166</u>	<u>2</u>

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94.6.30	
	<u>金額</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47,683	2
其他	<u>210</u>	<u>-</u>
合 計	<u>\$ 47,893</u>	<u>2</u>
其他應收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5,549	1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76	3
其他	<u>2</u>	<u>-</u>
合 計	<u>\$ 7,127</u>	<u>15</u>
應付帳款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3,429	2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38,048</u>	<u>10</u>
合 計	<u>\$ 161,477</u>	<u>12</u>
其他應付款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 6,418	1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7,524	1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u>390</u>	<u>-</u>
合 計	<u>\$ 14,332</u>	<u>2</u>
長期應付款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u>\$ 4,694</u>	<u>100</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租罐費、碼頭使用費、設備檢修費及消防委託費等。

長期應付款係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股東合資協議投資金額超過註冊資本額部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四(七))

	<u>94年上半年度</u>	
	估本公司	
	<u>金額</u>	<u>租金收入%</u>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167	44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2,339	6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2	8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6	4
其他	<u>11</u>	<u>-</u>
	<u>\$ 23,045</u>	<u>62</u>

5.其他收入

	<u>94年上半年度</u>	
	估本公司	
	<u>金額</u>	<u>其他收入%</u>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10,058	19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346	14
其他	<u>720</u>	<u>1</u>
	<u>\$ 18,124</u>	<u>34</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向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租約為期一年，每年到期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租金費用均為1,774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續約，約期為一年，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支付保全費4,906千元。
- 8.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與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液化石油氣倉儲、轉輸合作協議，約定由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所有之上西氣庫進行液化氣倉儲、轉輸和銷售，本公司應支付使用費用每月人民幣560千元，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支付予該公司使用費為台幣12,734千元。
- 9.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液化石油氣進出口收費協議，約定本公司使用該公司所有之專用碼頭及相關設施，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應支付該公司碼頭使用費、設備檢修費及消防委託費，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應支付予該公司之上述各項費用為台幣7,524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銀行透支帳戶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

受押資產	94.6.30	抵押用途
1.本公司		
質押定期存款	\$ -	提起高等法院仲裁案之假扣押
"	189,716	供貨合約保證函擔保品
"	300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
"	1,000	向中油、福聚進貨保證
"	-	向經濟部申請研究發展補助
土地	1,766,701	向中油公司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	40,000	長期借款
長期投資股票	224,295	"
土地	2,716,297	"
建築物	494,944	"
機械設備	12,230,493	"
建築物	1,481	公司債發行及長、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3,609,153	"
長期投資股票	2,227,597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短期投資股票	293,359	"
土地	3,994,847	"
建築物	84,803	"
長期投資股票	1,871,533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	1,727,551	"
建築物	30,463	"
小計	<u>31,504,533</u>	"
2.福建華星石化有限 公司		
機器設備	727,712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使用權	29,816	"
存貨	67,460	短期融資額度
小計	<u>824,988</u>	
合計	<u>\$ 32,329,52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94.6.30
美金	\$ 19,243
歐元	212
日幣	11,19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為18,979,106千元。
- (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為140,809千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付款金額為114,399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股)公司簽訂苯、氫氣及甲苯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中國石油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
- (五)本公司與美國達善工程公司簽訂合資案之爭議，經達善公司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要求本公司損害賠償，仲裁人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作成八十五年商仲麟聲孝字第七十二號判斷，本公司應給付達善公司美金3,090千元(依當時匯率約新台幣85,000千元)。

本公司對此一仲裁判斷之訴仍有不服，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該仲裁案，並經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此一判決仍有不服，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另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撤銷該仲裁案。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仍有不服，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將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廢棄原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判決，撤銷該仲裁案，惟達善公司於收受判決書後之法定期限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撤銷該仲裁案之判決廢棄，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此一判決仍有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090,482.4元及自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列之相關損害賠償計140,836千元，其中89,310千元已支付達善公司，惟本公司對相關匯率與利息美金1,735千元之計算尚有異議，除先全數提存外，正依法採取法律行動爭取權益。

- (六)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之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公司對本公司所提之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駁回舉發案。

該公司以同一案由分割請求二件民事賠償，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提起新台幣0.60億元之民事賠償訴訟，目前正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為民事賠償訴訟，請求賠償金額為新台幣11.96億元，高雄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8.97億元，惟此並非最終確定判決，本公司將上訴二審，在未取得法院最終確定判決前尚無法認定本公司是否侵害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之臺灣專利及或有任何賠償責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上半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466,149	140,488	3,134	609,771
保險費用		28,613	10,355	213	39,181
退休金費用		50,856	17,469	469	68,794
其他用人費用		10,022	1,300	72	11,394
折舊費用		768,308	18,212	206	786,726
攤銷費用		6,171	1,911	-	8,082

(註)：包含各類獎金、津貼及資遣費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上市股票	中華工程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 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110,628,857	1,628,534	7.63	550,932	
	中華開發	無	長期投資	40,288,081	814,912	0.34	505,616	
	元大京華證券	無	短期投資	16,361,649	336,771	0.01	388,589	
小計					2,780,217		1,445,137	
未上市股票	高雄塑鹵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00	454,257	40.00	454,158	
	台灣志氣化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400,000	305,152	40.00	306,319	
	信昌化學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7,590,000	1,917,697	40.00	1,917,697	
	承輝實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4,850,000	145,041	41.67	145,082	
	中石興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0	79,032	100.00	79,032	
	中化興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000,000	212,097	100.00	212,097	註
	中工保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40,000	16,184	24.00	16,116	
	石福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4,000,000	144,349	100.00	144,316	註
	石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4,000,000	143,104	100.00	143,073	註
	中石化資訊管 理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0	18,204	100.00	18,20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花東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4,400,000	40,646	40.00	40,646	
	中石化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100,000	58,743	100.00	58,742	
	中石化(維京群 島)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6,580,000	665,834	100.00	665,833	註
	兆欣化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5,000,000	448,493	100.00	449,237	註
	中普氣體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247,500	142,078	49.00	142,071	
	中石化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0	70,577	100.00	71,471	註
	新和化學	無	長期投資	715,000	4,400	4.76	4,400	
	海外投資開發	無	長期投資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展新創投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 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8,000,000	61,237	12.31	61,237	
	生物發展基金	無	長期投資	331,693	-	1.90	-	
	京華城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 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120,000,000	982,848	10.00	982,848	
	建功創業投資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 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8,383,500	89,774	16.88	89,774	
	Neuro Logic Inc.	無	長期投資	142,857	1,494	2.25	1,494	
	小計				6,027,241		6,029,847	
	合計				8,807,458		7,474,984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	無	-	-	-	904,500	-	904,500	904,500	-	-	-
			中興票券	"	-	-	-	1,200,000	-	1,050,000	1,050,000	-	-	150,000
			臺灣銀行	"	-	-	-	800,000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 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00,869	10 %	30天	-	無	(138,048)	10 %	
	台灣志氣化 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2,606	2 %	30天	-	無	(23,320)	2 %	
	中化興實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9,161	5 %	60天	-	進貨後60日 收款	(63,634)	4 %	註
	兆欣化學工 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02,670)	5 %	120天	-	銷貨後120日 付款	614,691	20 %	註
	中化興實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4,294)	2 %	90天	-	銷貨後90日 付款	127,998	4 %	註
	高雄塑臨化 學工業(股) 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11,768)	2 %	60天	-	無	47,683	2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614,691	3.05	-		171,858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998	4.37	-		35,722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臨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81,440	81,440	20,000,000	40.00%	454,257	397,230	158,892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氯、液碱、鹽酸	64,000	64,000	6,400,000	40.00%	305,152	285,725	114,290	註一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9樓	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	1,000,000	1,000,000	107,590,000	40.00%	1,917,697	844,007	337,602	註一
	永輝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5樓	投資技術合作諮詢顧問	500,000	50,000	54,850,000	41.67%	145,041	(40,150)	(16,731)	註一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0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79,032	6	7	註二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0樓	鹼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212,097	23,256	23,256	註二、註三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6,184	5,502	1,321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662,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業務	440,125	440,125	14,000,000	100.00%	144,349	(24,010)	(24,010)	註二、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	轉投資業務	437,946	437,946	14,000,000	100.00%	143,104	(24,010)	(24,010)	註二、註三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電腦管理系統之規劃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8,204	37	37	註二
	花東電力(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發電廠之經營業務(尚未營運)	244,000	244,000	24,400,000	40.00%	40,646	(2,257)	(903)	註一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1 Exeter Road #14-01/04 Comcentre 1 Tower Singapore 239732	大陸投資業務(尚未營運)	136,607	136,607	4,100,000	100.00%	58,743	(3,096)	(3,096)	註二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665,834	(46)	(46)	註二、註三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DCP、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55,000,000	100.00%	448,493	(129,888)	(129,888)	註二、註三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6,247,500	49.00%	142,078	66,026	33,327	註一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70,577	4,339	4,339	註二、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區後龍鎮上西村	-	-	-	40.00%	59,996	23,998	23,998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	-	-	-	40.00%	59,996	23,998	23,998	註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香港中化興		36	36	9,999	99.99%	1,370	-	-	
合計				4,982,850	4,982,850	1,450,667		522,383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三：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股)投資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9,587	9,587	-	營業週轉	-	-	-	-	-	-	-
2	英屬維京群島(股)投資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9,587	9,587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新纖	無	短期投資	500	5	-	4	
	明電	"	"	14,784	660	-	467	
	民眾日報	"	長期投資	3,000	2,150	-	2,150	
	景順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902,897	189,060	-	189,355	
	兆豐寶鑽基金	"	"	8,479,184	95,042	-	95,490	
	盛華債券基金	"	"	18,001,047	196,998	-	197,853	
	荷銀債券基金	"	"	25,419,639	375,000	-	375,212	
	荷銀精選基金	"	"	19,099,628	212,000	-	212,075	
	寶來得利基金	"	"	10,393,270	153,326	-	153,802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6,580,000	721,950	45.19	684,385	
英屬維京群島(股)投資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無	"	11,920,000	137,767	40.00	149,611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股)投資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	"	11,920,000	137,767	40.00	149,611	註一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0	74,268	100.00	74,268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茶	無	短期投資	49,175	1,747	-	934	
	元大京華	"	"	21,900	811	-	520	
	香港中化興	"	長期投資	9,999	1,370	99.99	1,370	
	國喬	"	短期投資	100,000	1,021	-	1,030	
	受益憑證- 台陽富利平衡基金	"	"	1,000,000	10,000	-	10,020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	"	672,975	10,000	-	10,050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	3,011,424	33,030	-	33,099	
	台灣債券基金	"	"	6,915,117	95,326	-	103,377	
	中興平安基金	"	"	5,259,382	55,000	-	55,151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851,408	11,848	-	12,986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股票-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100,000	47,646	100.00	47,64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	短期投資			3,298,522.90	50,000	7,762,328.90	118,000	11,060,851.80	168,175	168,000	-	175	-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1,745,023.86	615,000	16,325,385.03	240,159	240,000	159	25,419,638.83	375,000
	荷銀精選基金	短期投資			3,445,399.49	38,000	25,893,587.93	287,000	10,239,359.57	113,073	113,000	73	19,099,627.85	212,000
	統一全豐打基金	短期投資			1,729,666.50	26,000	6,510,396.30	98,000	8,240,062.80	124,192	124,000	192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3,404,069.90	50,000	10,166,829.20	150,000	3,177,629.50	47,000	46,674	326	10,393,269.60	153,326
	景順債券收益	短期投資			2,759,534.19	40,000	15,692,832.99	228,000	18,452,367.18	268,364	268,000	364	-	-
	景順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26,558,954.83	297,000	9,656,057.60	108,000	107,940	60	16,902,897.23	189,060
	盛華5599基金	短期投資			3,207,066.54	35,000	15,343,980.18	168,000	550,000.00	6,011	6,002	9	18,001,046.72	196,998
	富鼎華盈基金	短期投資			-	-	25,646,529.80	265,000	25,646,529.80	265,213	265,000	213	-	-
	倍立寶元基金	短期投資			4,221,716.50	50,000	18,427,240.20	219,000	22,648,956.70	269,380	269,000	380	-	-
	傳山水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21,538,981.40	256,000	21,538,981.40	256,155	256,000	155	-	-
	凱基凱旋基金	短期投資			-	-	21,715,677.39	228,000	21,715,677.39	228,178	228,000	178	-	-
	摩根台灣債券	短期投資			-	-	17,125,413.20	255,000	17,125,413.20	255,199	255,000	199	-	-
	金鼎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2,540,355.36	35,000	10,052,468.45	139,000	12,592,823.81	174,565	174,000	565	-	-
	國際萬能基金	短期投資			3,039,760.06	45,000	13,927,395.63	207,000	16,967,155.69	252,305	252,000	305	-	-
	富鼎益利信基金	短期投資			3,537,290.30	44,000	6,726,220.70	84,000	10,263,511.00	128,214	128,000	214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921,845.00	148,000	921,845.00	148,333	148,000	333	-	-
	保誠威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8,389,504.00	103,000	8,389,504.00	103,050	103,000	50	-	-
	元大多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11,476,058.30	187,000	11,476,058.30	187,102	187,000	102	-	-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3,012,864.93	40,000	8,553,186.81	114,000	11,566,051.74	154,689	154,000	689	-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02,670	92 %	120天	-	-	(614,691)	99 %	註一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1,768	15 %	60天	-	-	(47,683)	11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4,294	38 %	90天	-	-	(127,998)	66 %	註一
"	"	"	銷貨	(319,161)	46 %	60天	-	-	63,634	46 %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606)	14 %	30天	-	-	23,320	17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00,869)	10 %	30天	-	-	138,048	12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8,285)	65 %	按合約條件	-	-	32,620	72 %	註一

註一：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註一)	母公司	63,634	4.37	-	-	-	-

註一：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建華星石化 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氣及化工 原料生產及銷售	997,642	2	778,224	-	-	778,224	80 %	(24,634)	275,534	-
京華龍(無錫) 化纖有限公司	本色尼龍梭織物、 染色尼龍梭織物、 異色紗織梭織物及 染色梭織物之生產 、其後整理及銷售	79,479	2	79,479	-	-	79,479	100 %	-	47,6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7,703	859,800	4,879,99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認列的部份係以年度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實收資本額逾一百億者，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44,294	銷貨後90日付款	1.48 %
1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銷貨成本	244,294	銷貨後90日付款	1.48 %
0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802,670	銷貨後120日付款	4.85 %
0	"	"	1	遞延貨項	16,664	銷貨後120日付款	0.04 %
0	"	"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2,294	銷貨後120日付款	0.01 %
2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銷貨成本	788,300	銷貨後120日付款	4.76 %
2	"	"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664	銷貨後120日付款	0.10 %
2	"	"	1	存貨	16,664	銷貨後120日付款	0.04 %
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319,161	進貨後60日	1.93 %
1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19,161	進貨後60日	1.93 %
3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110,13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67 %
0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2	維修費用	110,13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67 %
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14,702		0.09 %
1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什項支出	14,702		0.09 %
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28,095		0.28 %
1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		- %
1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127,998		0.28 %
1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6,816		0.15 %
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63,634		0.14 %
0	"	"	2	銷項稅額	3,182		- %
0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614,691		1.35 %
2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614,691		1.35 %
3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40,000		0.09 %
0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40,000		0.09 %
4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	62,797		0.14 %
5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797		0.14 %
0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3,887		0.14 %
4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63,887		0.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35882號函示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